泰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 调解征询意见书

：

本委收到 诉你 劳动争议案，按照“调解为主、简便快捷”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，本委拟进行调解，如你同意接受调解，请于 年 月 日前书面告知本委，并准备好具体的调解意见，以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。

二〇一 年 月 日

调 解 员：

联系地址：泰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（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）

联系电话：86606514

调解征询意见书（回执）

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：

你委发出的《调解征询意见书》已收悉，本人（单位）同意（ ）

不同意（ ）接受调解。

注：请在所选方式括号内打“√”。

当事人： （签名或盖章）

年 月 日